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3
四、 资产情况.....	4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通城建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通城 01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通城 02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通城 03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通城 04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 通城 01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通城 02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通城 03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通城 04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指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指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南通国投	指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	指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	指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交集团	指	南通建设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路桥	指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致豪	指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暂行办法》	指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通城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万元）	2,309,31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9,31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府东路 9 号 1 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府东路 9 号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4991552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董新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电话	0513-69900258
传真	0513-59001807
电子信箱	54991552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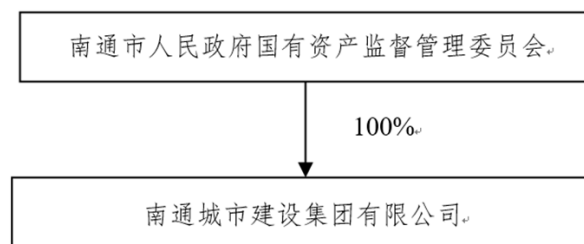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吴志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辞任	2024-01-05	2024-04-25
董事	朱峭嵘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聘任	2024-02-25	2024-04-25
董事	顾圣全	职工董事	辞任	2024-02-23	2024-03-01
董事	杨维	职工董事	聘任	2024-02-23	2024-03-01
高级管理人员	冒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03-01	-
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林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08-24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建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峭嵘、沙向军、杨维、陆强新、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

发行人的监事：汤晓芸、陆宏鑫、张晶、马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峭嵘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新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芸芸、朱红军、沈云松、冒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保障供应为核心，金融投资、产业投资和实业经营等为辅助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港口、公交客运、水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商品房开发销售等。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南通市市级城市主次道路、桥梁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在公司成立之前，上述业务主要由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

理中心负责实施，现由公司本部负责。2018 年 8 月，南通市政府印发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该办法实施后开工的代建项目，由南通市财政全额投资，公司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仅收取委托代建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40%-2.00%，随着项目总概算的增加，管理费率逐级递减，一般于年末根据代建清单结算代建管理费并确认收入。

2) 水务业务：公司水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水务公司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集自来水生产、供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主要经营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污水处理业务等。

3) 港口业务：2017 年，南通国投通过股权并购方式控股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南通国投重组完成，公司新增港口业务。南通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4) 汽运业务：公司的汽运业务具体分为班车汽运、包车汽运、旅游汽运，其中班车汽运是公司汽运业务的核心。汽运业务板块由汽运集团及飞鹤客运海门分公司、启东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如皋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和如东分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汽运业务经营分为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

5) 路桥工程：公司的路桥业务由子公司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南通路桥在国内承接的工程主要以江苏和安徽市场为主，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及大型、特大型桥梁以及市政工程施。

6) 商品房开发：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由 2020 年划入的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江苏致豪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近年开发了万通城、万濠华府、万濠星城、万濠世家、万濠山庄、万濠瑜园、万濠禧园等商业住宅小区。

7) 其他板块：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照明、保安服务、公交客运、混凝土销售、管片销售及其他零星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行业现状

1) 城市供水行业

1.1) 城市供水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我国《“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人水关系和谐，节水意识深入人心，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机制，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 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1.2) 南通市供水现状及前景

南通地处我国黄海南部，长江入海口北岸，南与苏州、上海两市隔江相望，西与泰州市接壤，北与盐城市接壤，成陆至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总面积 8,544 平方公里，总人

口 731.80 万人，其中市区（含通州区）人口 238.73 万人。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和水污染的治理是国务院提出的节能减排综合性方案中一个重要的内容，也是《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未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南通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上升至 50%。南通市下辖六县区均建有各自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厂，供水总范围为全市 8,001 平方公里，总供水需水量达到 165 万立方米/天，全年累计供水需水量达 49,275 万立方米。

城市供水管网形成两座水库（现有 1 万立方米龙王桥水库和 5 万立方米城北水库站各一座），三个大环、环环连通的供水格局，以适应城市带状发展的要求。

1.3）公司城市供水行业竞争格局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导致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

对于目前国内水务行业，无论是新建的自来水厂还是原有自来水厂的改造数量都非常巨大，国内水务市场都拥有广阔的空间。加之国家政策对于社会资本进入水务市场的鼓励，水务行业形成了跨国水务集团、民营企业、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和属地公司转型企业等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是南通市政府最大的市政公用实业投融资主体，在南通市的供水业务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市自来水公司经营，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的供水量，目前占比已接近南通市城区供水量的 100%。

2）港口运营行业

2.1）港口运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港口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运行和现代物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各国、各地区经济交往与联系日趋频繁。港口行业已成为以港口为中心、港口城市为载体、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港口相关产业为支撑、海陆腹地为依托，并实现彼此间相互联系、密切协调、有机结合、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繁荣的开放型产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全球贸易的 2/3 以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 90%以上，都是通过以港口为枢纽的水运完成。中国经济、对外贸易的稳步增长，带动港口吞吐量不断提升。

2.2）公司港口运营行业竞争格局

南通港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境内，是我国一类开放口岸。港口处于海、江、河汇集处，连接长江流域六省一市，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南通港是国家主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的主要成员，目前已和世界上 96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2 个港口建有通航关系。目前公司近 90%的吞吐量为中转运输吞吐量，主要中转货种包括铁矿石、铜精矿、钢铁、水泥、非金属矿石等，与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一些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南通港在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以及能源、原材料物资运输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并承担着为苏北运河沿线地区提供部分物资转运的任务，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南通市市属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子公司南通路桥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其子公司轨交公司是南通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主体；其子公司南通水务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公司在其余公交、汽运等业务板块也均具有专营性。公司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融资优势等。

2.1）优越的区位环境

南通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东抵黄海、南濒长江，上海大都市圈北翼门户城市、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集“黄金海岸”与“黄金水道”优势于一身，拥有长江岸线 226 千米，被誉为“北上海”，是江苏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重要的进出口港口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

此外，南通在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1+3”重点功能区战略部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扬子江城市群，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意见》（苏发〔2017〕27 号文），明确了对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定位，提出要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产业创新高地、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扬子江城市群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南通、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等沿江八个设区市，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融合交汇地带，地理区位优势独特、综合经济实力雄厚、文化底蕴深厚。

2.2）区域经营垄断性

公司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来建设长期基础设施，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投入太大等因素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公司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2.3）政策支持

公司是南通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南通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均具有较大优势。南通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公司支持。

2.4）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市交通建设、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公司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政府项目。在进行项目推进和完成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锻炼出一支能够应对不同种类项目的工程团队。

2.5）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拥有南通市政府注入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已经改变初期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手段，自 2016 年以来多次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公司资质情况较好，在高资信维持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2.6) 业务多元化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水务服务、城市公交、港口等多个板块，业务格局呈现多元化，且公司多个核心业务在南通市均具有垄断优势，公司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极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港口业务	7.35	6.54	11.05	12.92	14.62	14.01	4.16	23.21
路桥业务	15.62	13.34	14.62	27.48	15.24	13.44	11.81	24.21
自来水业务	12.84	11.84	7.78	22.59	13.32	11.98	10.04	21.13
汽运业务	7.93	8.42	-6.19	13.95	7.71	8.39	-8.75	12.24
绿化服务	1.52	1.15	24.55	2.68	1.37	1.07	22.08	2.1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21	1.65	25.22	3.88	0.74	0.64	14.04	1.18
商品房开发销售	0.26	0.02	93.56	0.45	0.69	-0.04	105.63	1.09
混凝土销售	1.97	1.83	6.81	3.46	2.62	2.21	15.65	4.17
管片销售	0.67	0.42	37.08	1.18	0.14	0.10	31.48	0.23
保安服务	3.18	2.37	25.40	5.60	3.30	2.47	25.18	5.25
城市照明	0.58	0.39	34.01	1.03	1.05	0.82	22.30	1.67
公交客运	0.65	3.33	-412.69	1.14	0.68	3.45	-404.89	1.09
轨道交通	1.21	10.90	-799.34	2.13	0.96	5.31	-452.55	1.52
驾校培训	0.07	-	100.00	0.13	0.07	0.06	6.99	0.11
租赁业务	0.63	0.48	23.45	1.11	-	-	-	-
其他业务	0.15	0.31	-113.60	0.26	0.45	0.47	-3.33	0.72
合计	56.85	62.99	-10.81	100.00	62.98	64.38	-2.2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制造型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港口业务收入下滑 49.73%，成本下降 53.34%，毛利率上升 165.79%，主要为报告期内港口停产半年，货运中心贸易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港口业务自身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上升 196.55%，成本上升 157.99%，毛利率上升 79.57%，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成立建交集团，2024 年起项目大幅增加上涨所致。

（3）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收入下滑 62.51%，成本下降 142.83%，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影响所致。

（4）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56.51%；混凝土销售主要是建材和铁建构件，整体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5）管片销售业务收入上升 374.57%，成本上升 335.78%，主要系上年同期铁建公司管片停产所致。

（6）城市照明业务收入下滑 44.57%，成本下降 52.92%，毛利率上升 52.50%，主要系城市路灯工程项目竣工，业务量减少且业务收入较业务成本结转更多所致。

（7）轨道交通业务成本上升 105.39%，毛利率下降 76.63%，主要系轨交集团一、二号线正式全面投入运营，成本增加；且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应折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等。公司将继续夯实绿化服务、水务业务、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城市照明、保安服务等各经营性板块，并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公司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垄断地位。

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努力做好城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城区道路、新城区发展及轨道交通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污水工程三期二阶段扩容项目、城区道路以及绿化景观等项目。

公共事业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投入水厂改造、管线铺设改造以及污水扩容工程、排水改造，预计改造后公司供水、污水处理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也将有所增长。同时，合并汽运集团后，公交客运板块增加的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贡献来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是南通市市属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市级城市主次道路、路灯、桥梁、绿化造园、景区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公司现有大量在建项目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

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项目建设保证按计划完成。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对策：公司根据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包括了安全生产（作业）教育、安全生产（作业）检查、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事故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南通市基础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对策：公司将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公司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垄断地位。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

（4）项目管理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进而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力和设备资源的分散将会加大公司对项目的管理难度，引致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制定了相关施工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进行。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根据办法，公司对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5）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的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业务的价格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往市场化方向转变，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对策：公司为南通市重要国有企业，是南通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目前与政府合同无公用事业方面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情况。

（6）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作为南通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地位，无论在施

工经营、管理经验还是工程合格率上，都有一定的优势。同时，从公司过往的承接工程项目经验来看，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较好。但是，随着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渐扩大，其合同履约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如果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的某一个中间环节出现问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项目完工难度，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合同履约风险。

对策：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较为优质，对项目工程建设执行标准规范，对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合同履约风险较低。

（7）法律风险

公司受业主方南通市政府委托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标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合同体系专业、复杂，从而蕴含一定的法律风险。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项目工程质量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策：公司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存在监事为南通市国资委委派公务员兼职，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公司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
关联租赁	0.2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3.14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
委托代理服务	0.02
应收账款	0.10
其他应收款	29.24
应付账款	0.92
其他应付款	9.2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0.9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3、债券代码	11497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3、债券代码	25020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3、债券代码	2510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3、债券代码	2513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通城 01
3、债券代码	2406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通城 02
3、债券代码	2407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通城 03
3、债券代码	2417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通城 04
3、债券代码	2418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916.SH/2180231.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 第 3、4、5、6、7 个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其

	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60.SH/2180384.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608.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0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34.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979.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205.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86.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08.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34.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08.SH	24 通城 01	否	-	12.50	-	-
240700.SH	24 通城 02	否	-	15.00	-	-
241700.SH	24 通城 03	否	-	15.00	-	-
241834.SH	24 通城 04	否	-	15.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08.SH	24 通城 01	12.50	-	12.50	-	-	-
240700.SH	24 通城 02	15.00	-	15.00	-	-	-
241700.SH	24 通城 03	15.00	-	15.00	-	-	-
241834.SH	24 通城 04	15.00	-	15.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08.SH	24 通城 0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通城 0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700.SH	24 通城 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通城 02”	是	是	是	是

		的本金				
241700.SH	24 通城 03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 通城 03”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834.SH	24 通城 04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 通城 04”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979.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2 月 23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0205.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3 月 1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086.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5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
--	---

	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6 月 1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

	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40608.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2 月 2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

	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40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3 月 14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

	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41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9 月 2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

	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41834.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10 月 2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等情况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季昊楠、陈荣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979.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封叶、严正
联系电话	0512-62938693

债券代码	250205.SH
------	-----------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封叶、严正
联系电话	0512-62938693

债券代码	251086.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人	王丹阳、李楠
联系电话	021-38966565

债券代码	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人	王丹阳、李楠
联系电话	021-38966565

债券代码	240608.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楚晗、孙培智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240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楚晗、孙培智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241700.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楚晗、孙培智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241834.SH
债券简称	24 通城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楚晗、孙培智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152916.SH/2180231.IB
------	----------------------

债券简称	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	梁文奕
联系电话	021-23187423

债券代码	184060.SH/2180384.IB
债券简称	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	梁文奕
联系电话	021-23187423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916.SH/2180231.IB
债券简称	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84060.SH/2180384.IB
债券简称	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两项内容，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轨交集团对“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中的土建工程项目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 15-100 年，调整为不计提折旧。轨交集团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 411,883,141.34 元，同时，需向政府结算的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减少 411,883,141.34 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应收路桥	1.21	465.53	路桥集团业主江苏交通控股集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集团票据			团的价款结算方式为商票与银行存款。主要系本年期末在手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票增长较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应 收 票 据 类资产	0.12	-43.41	主要系本年末在手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存货	开 发 成 本 、 工 程 施 工	407.85	-3.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路 桥 集 团 工 程 项 目 长 期 应 收 款	1.14	-38.06	主要系本年度内收回路桥集团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委 托 贷 款 、 增 值 税 留 抵 税 额	18.22	100.60	主要系汽运集团本期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 其 他 单 位 投 资	55.92	31.79	主要系增加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
长期应收款	PPP 项目款 项	-	-100.00	主要系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账期均已调整至一年以内所致
固定资产	房 屋 建 筑 物	499.41	41.18	主要系轨交集团一号线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水 务 公 司 配 套 工 程 等	23.93	-83.53	主要系轨交集团一号线转出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土 地 使 用 权 等	25.60	33.38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80.11	0.34	-	0.42
应收账款	23.54	0.23	-	0.96
其他应收款	102.68	0.43	-	0.42
固定资产	499.41	6.71	-	1.34
存货	407.85	35.38	-	8.68
投资性房地产	21.85	15.29		69.98
无形资产	25.60	0.60		2.36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1,161.03	58.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7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0.78 亿元和 243.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	-	59.96	153.25	213.22	87.65%

债券					
银行贷款	-	12.52	15.03	27.55	1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2.50	2.50	1.03%
合计	-	72.48	170.78	243.2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9.20 亿元，且共有 32.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4.59 亿元和 655.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1.00	163.47	234.48	35.75%
银行贷款	-	74.43	225.42	299.85	45.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6	121.54	121.60	18.54%
合计	-	145.49	510.43	655.9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9.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4.20 亿元，且共有 32.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96	1.97	-51.34	主要系本年度汽运集团尚未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	0.05	0.08	-36.96	主要系租赁合同摊销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	428.01	218.19	27.80	-2.47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2.88	8.98	0.10	0.12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是	85%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28.09	12.69	15.66	2.25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487.43	144.15	1.08	-9.8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5.0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4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3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明确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选任方式，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施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231. IB/152916. SH
债券简称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14.00
已使用金额	14.00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通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节能效果：预计募投项目远期年均可完成 233,154.70 万人公里的客运工作量，假设客运工作量根据公交车占 38%、出租车占 6%、私家车占 56%的比例分摊，相当于节省 99,391.78 吨标准煤，节能效果显著。本测算采用标准煤衡量募投项目的节能效果，并结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附录 A 中数据。地铁替代其他交通工具所节约的能源，亦即减少了使用该部分能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公开核心期刊援引的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推荐碳排放系数，即 1 吨标准煤完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的“碳（C）”排放系数（单位：吨碳/吨标煤（tc/tce））为 0.67。根据项目可节约 99,391.78 吨标准煤测算，项目将减排 66,592.49 吨碳，即减排 244,172.47 吨二氧化碳，减排效果显著。 2、运营后，募投项目每年可降低 NO_x 排放量 302.16 吨、CO 排放量 1,342.03 吨、NMVOC 排放量 1,417.52 吨、SO₂ 排放量 24.18 吨、PM₁₀ 排放量 29.80 吨。本次测算的污染物排放建立在欧 V 排放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标准的假设（即假设 f）基础上。南通市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因此公司采用文献中的欧 V 排放标准（即对应国 V 标准）进行相关污染物核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建成后，债券存续期预期形成的年环境效益如下：年节能量为 2,554.37 吨煤，年降碳量为 6,272.78 吨二氧化碳。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2019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计划财务处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180384. IB/184060. SH
债券简称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14.00
已使用金额	14.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通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1、节能效果：预计募投项目远期年均可完成 233,154.70 万人公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里的客运工作量，假设客运工作量根据公交车占 38%、出租车占 6%、私家车占 56%的比例分摊，相当于节省 99,391.78 吨标准煤，节能效果显著。本测算采用标准煤衡量募投项目的节能效果，并结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附录 A 中数据。地铁替代其他交通工具所节约的能源，亦即减少了使用该部分能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公开核心期刊援引的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推荐碳排放系数，即 1 吨标准煤完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的“碳（C）”排放系数（单位：吨碳/吨标煤（tc/tce））为 0.67。根据项目可节约 99,391.78 吨标准煤测算，项目将减排 66,592.49 吨碳，即减排 244,172.47 吨二氧化碳，减排效果显著。 2、运营后，募投项目每年可降低 NO_x 排放量 302.16 吨、CO 排放量 1,342.03 吨、NMVOC 排放量 1,417.52 吨、SO₂ 排放量 24.18 吨、PM₁₀ 排放量 29.80 吨。本次测算的污染物排放建立在欧 V 排放标准的假设（即假设 f）基础上。南通市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因此公司采用文献中的欧 V 排放标准（即对应国 V 标准）进行相关污染物核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建成后，债券存续期预期形成的年环境效益如下：年节能量为 2,554.37 吨煤，年降碳量为 6,272.78 吨二氧化碳。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2019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

	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发行人计划财务处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52916.SH/2180231.IB”）的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债券代码“184060.SH、2180384.IB”）的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目前，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通运营，目前正常运营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也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0,920,483.52	7,565,934,45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909,706.92	21,380,000.00
应收账款	2,353,809,688.10	2,959,628,795.12
应收款项融资	11,685,037.78	20,647,877.23
预付款项	297,605,732.90	355,625,60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67,587,591.57	8,832,164,61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842,341.16	15,242,34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84,818,106.85	42,266,817,017.20
合同资产	553,134,200.69	560,199,832.31
持有待售资产	11,114,959.78	11,114,9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233,074.43	184,434,700.99
其他流动资产	1,822,420,817.20	908,497,834.17
流动资产合计	64,348,239,399.74	63,686,445,68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861,267.28
长期股权投资	5,311,783,157.93	5,703,163,02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1,723,226.22	4,242,852,00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4,957,507.62	2,187,374,202.59
固定资产	49,941,220,862.38	35,374,608,699.88
在建工程	2,392,673,615.71	14,526,914,35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83,412.73	18,834,721.28
无形资产	2,559,690,559.05	1,919,106,875.21
开发支出	65,171.20	57,884.9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99,696.96	43,502,1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16,358.69	169,643,42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164,427.39	2,284,409,11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64,577,995.88	66,571,327,756.93
资产总计	135,312,817,395.62	130,257,773,44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7,682,161.12	4,936,430,63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821,436.42	196,919,545.08
应付账款	9,888,503,602.59	10,339,802,598.34
预收款项	46,867,636.21	47,549,591.33
合同负债	1,701,402,881.32	1,541,184,05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563,838.41	492,538,348.15
应交税费	133,303,956.17	132,730,068.10
其他应付款	7,673,984,847.13	8,231,099,234.34
其中：应付利息	74,660,484.86	184,847,865.39
应付股利	64,239,153.81	48,018,944.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7,712,332.66	9,907,016,679.93
其他流动负债	2,247,170,344.07	3,123,320,575.21
流动负债合计	34,890,013,036.10	38,948,591,33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41,926,560.30	19,543,049,596.95
应付债券	27,578,602,733.34	23,071,596,46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9,155.23	8,438,133.54
长期应付款	1,059,705,133.49	1,043,079,32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731,276.56	40,525,134.45
递延收益	481,705,446.49	398,459,2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484,365.94	951,230,09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823,346.07	97,823,34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22,298,017.42	45,154,201,321.42
负债合计	87,812,311,053.52	84,102,792,65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93,100,000.00	23,09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08,057,947.65	10,832,725,48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1,128,849.34	1,049,916,337.96
专项储备	40,063,027.18	45,072,039.3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8,566,106.83	5,744,731,76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90,915,931.00	40,765,545,628.36
少数股东权益	5,509,590,411.10	5,389,435,15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00,506,342.10	46,154,980,7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312,817,395.62	130,257,773,441.97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082,513.78	1,229,178,96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8,953.17	3,253,684.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449,959,937.56	24,432,096,11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2,600,000.00	
存货	9,805,726,522.53	11,161,098,655.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934,755.78	167,155,695.64
流动资产合计	37,491,732,682.82	36,992,783,115.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36,707,956.22	39,662,586,45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263,200.00	1,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682,921.47	80,766,929.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204,508.74	72,054,80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1,47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274.39	430,700,27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37,320,333.44	40,247,208,462.38
资产总计	78,529,053,016.26	77,239,991,57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1,595,597.27	1,370,981,7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34,175.15	29,662,649.20
预收款项	581,851.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625.71	54,083.02
应交税费	1,877,526.77	2,598,131.92
其他应付款	11,884,372,865.22	9,459,997,322.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4,324,941.91	9,480,452,306.42
其他流动负债	2,012,528,767.12	2,000,1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89,734,350.55	22,343,891,26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810,000.00	648,000,000.00
应付债券	15,575,000,000.00	12,56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810,000.00	13,226,000,000.00
负债合计	36,267,544,350.55	35,569,891,26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93,100,000.00	23,09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47,056,620.43	17,789,126,72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1,352,045.28	787,873,58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61,508,665.71	41,670,100,31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529,053,016.26	77,239,991,577.98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4,929,888.05	6,297,937,293.26
其中：营业收入	5,684,929,888.05	6,297,937,29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0,649,808.32	8,340,492,900.52
其中：营业成本	6,299,228,229.12	6,437,739,05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672,410.54	61,718,567.55
销售费用	292,993,368.28	330,491,326.50
管理费用	996,892,304.57	951,061,422.76
研发费用	17,965,490.33	19,318,917.10
财务费用	948,898,005.48	540,163,616.36
其中：利息费用	1,130,904,676.95	1,306,797,773.07
利息收入	186,030,174.71	968,724,178.60

加：其他收益	2,940,167,581.51	1,964,261,26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15,687.80	276,178,32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61,595.09	6,810,17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415.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1,303.82	-35,103,48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05,250.58	-21,393,06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2,719.26	92,135,21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49,513.90	233,522,647.64
加：营业外收入	11,528,174.81	16,392,254.14
减：营业外支出	21,403,527.27	33,355,03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74,161.44	216,559,869.72
减：所得税费用	46,217,272.14	80,496,74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56,889.30	136,063,12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8,656,889.30	136,063,121.9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56,889.30	136,063,12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8,656,889.30	136,063,121.9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81,720.57	174,176,319.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5,168.73	-38,113,19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116,418.02	-84,692,906.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212,511.38	-86,364,257.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212,103.17	-86,377,135.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1,212,103.17	-86,377,135.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21	12,877.64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21	12,877.64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3,906.64	1,671,351.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773,307.32	51,370,21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594,231.95	87,812,061.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79,075.37	-36,441,846.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24,554.57	23,284,385.52
减：营业成本	35,783,798.44	41,904,301.59
税金及附加	2,991,089.13	3,522,972.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930,821.61	28,695,211.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7,389,254.07	-16,933,244.30
其中：利息费用	676,316,879.85	744,757,434.89
利息收入	398,928,146.38	762,216,921.85
加：其他收益	99,660.07	40,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74,084.61	107,296,19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5,00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897,610.6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003,336.00	165,329,592.91
加: 营业外收入	22,506.07	146,818.55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3,20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25,842.07	162,276,411.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25,842.07	162,276,411.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25,842.07	162,276,411.4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25,842.07	162,276,411.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丽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3,919,187.87	7,777,137,61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61,880.21	84,402,9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413,216.07	9,553,616,0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8,794,284.15	17,415,156,56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9,099,609.18	7,934,183,04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026,915.97	2,423,791,72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51,284.34	484,858,1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865,600.80	8,032,589,8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243,410.29	18,875,422,7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49,126.14	-1,460,266,15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947,225.12	698,336,197.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921,121.77	296,510,09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58,300.41	40,912,74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7,813,143.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992,993.11	8,728,996,20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219,640.41	10,022,568,38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930,401.25	7,006,562,82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076,810.58	977,1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40,112,000.00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253,706.82	8,727,502,16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372,918.65	16,711,234,9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53,278.24	-6,688,666,60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849,610.42	2,908,062,97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5,5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62,689,224.22	38,637,909,98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647,922.25	4,459,200,3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9,186,756.90	46,005,173,31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30,722,217.41	32,369,110,34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940,797.13	601,799,08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69,155.22	38,243,43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195,995.84	3,898,522,77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5,859,010.38	36,869,432,20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327,746.52	9,135,741,10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24	17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725,822.38	986,808,5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7,597,001.46	6,428,074,85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7,322,823.84	7,414,883,374.15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9,686.61	29,376,26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3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373,269.33	2,881,229,6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532,955.94	2,910,664,32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05,786.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3,896.13	19,275,44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3,726.68	3,765,25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400,944.77	3,096,408,6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578,567.58	3,202,155,1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45,611.64	-291,490,85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22,145.08	101,165,4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94	2,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3,384.02	169,167,77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90.62	225,3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4,178,830.00	2,290,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00,000.00	1,202,4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026,220.62	3,492,870,3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02,836.60	-3,323,702,5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544,075.42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27,000,000.00	16,620,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282,06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0,826,136.12	18,620,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2,750,000.00	11,550,59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924,140.87	48,153,58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83,9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674,140.87	14,097,837,34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51,995.25	4,522,922,65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96,452.99	907,729,23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78,966.77	321,449,73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082,513.78	1,229,178,966.77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